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李伟成，男，1983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2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5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7元，账户余额6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